## 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基府海工壹字第 095008433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097011975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0980152439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裁罰標準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訂定。
- 第二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依違規面積大小處新 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標準如附表一、二。
- 第三條 第一次違反農業使用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或行為人)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或於原址第二次(含)以上違反者,依附表一裁罰。
- 第四條 違反非農業使用者,依附表二裁罰,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 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屬建照申請之測量、鑽探所需工作,其違反使用範圍於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附表 二裁罰。

- 第五條 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但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通 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立即停工限期改正,並以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 依附表二之罰鍰二分之一裁罰。
- 第六條 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領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未依程序申報開工逕 行施工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立即停工並限期改正,並以原核定水土 保持計畫範圍,依附表二之罰鍰五分之一裁罰。

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但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第一次違反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立即停工限期申請展延,並以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依附表二之罰鍰五分之一裁罰,屆期不改正者或第二次違反者,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裁罰。

第七條 於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與維護,依附表二第一級按次分別裁罰,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超出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依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裁罰。

- 第八條 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 定,第一次違反者,以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依附表二裁罰,第二 次違反者,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違反農業使用罰鍰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罰鍰分級	違規面積(平方公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含以上)
第一級	未滿500	限	6萬元	8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第二級	500以上未滿1000	期	8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三級	1000以上未滿2000	改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四級	2000以上未滿3000	正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五級	3000以上未滿4000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六級	4000以上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 附表二 違反非農業使用罰鍰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罰鍰分級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含以上)
第一級	未滿 500	6萬元	8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第二級	500 以上未滿 1000	8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三級	1000 以上未滿 2000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四級	2000 以上未滿 3000	1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五級	3000 以上未滿 4000	20 萬元	30 萬元				
第六級	4000 以上	30 萬元					